

教育部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之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巡迴講座

P.10

歷史講座

日治時期殖民統治政策之演變

吳文星

1-8

壹、教學目標

1. 理解日治時期殖民統治政策制定之經緯。
2. 理解日治時期殖民統治政策之演變及其特色。
3. 理解日治時期殖民統治政策之實施及其得失。

貳、摘要

1895年5月，日本根據馬關條約取得台灣暨澎湖列島，並於6月17日舉行「台灣始政典禮」，展開長達五十一年之殖民統治。其統治政策的本質為現代化取向的同化政策。台灣總督府本乎漸進主義原則執行之，使得此一同化主義政策呈逐步強化之特徵。職是之故，歷任總督的施政方針由標榜「無方針主義」，進而明揭「同化主義」，由揭櫫「內地延長主義」進而強調「皇民化政策」。要言之，同化政策逐步強化之目的，不僅在於謀求改變台人成為「順良的日本人」，尤有甚者，企圖使台人變成「利害與共的日本國民」。

貳、正文

## 一、前言

1895年5月，根據馬關條約，清廷將台灣、澎湖列島割讓予日本，從此，就法律上言，台灣已成為日本版圖的一部分。惟日人藉口台灣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習慣及社會狀態迥異於日本，乃仿照列強統治殖民地之方法，在台灣實施民族差別的殖民統治。此一性質，終日治五十一年未嘗改變。

就統治政策觀之，日人係以逐步強化的同化政策為其統治方針，因此，歷任總督的施政方針由標榜「無方針主義」，進而明揭「同化主義」，由揭櫫「內地延長主義」進而強調「皇民化政策」。要言之，同化政策逐步強化之目的，不僅在於謀求改變台人成為「順良的日本人」，尤有甚者，企圖使台人變成「利害與共的日本國民」。茲略述其演變之經緯如下：

## 二、無方針主義及漸進政策之確立

1895年台灣割讓伊始，台人即掀起悲壯的拒日保台運動，先有「台灣民主國」之成立，繼有各地游擊武力之蜂起。針對此一武裝抵抗之威脅，台灣總督府乃實施軍政，肆行武力彈壓。翌年3月底，結束軍政，改行民政。以台灣治安不靖、距日本遙遠且往來不便、風土人情迥異於日本等為由，發布「法律第六十三號」（簡稱六三法），採委任立法制度，授權台灣總督得頒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以「六三法」作為台灣立法制度之基礎，接著，制定有關行政、司法及軍事之法規，從而建立台灣總督總攬行政、立法、司法及軍事大權的殖民統治體制，台灣被摒於日本憲法保障之外。

由於日本欠缺經營殖民地之經驗，因此關於治台方針，朝野意見不一。約言之，概有放逐主義、同化主義、放任主義三種主張。台灣總督府參考西洋各國的殖民地統治經驗，並衡量台灣之實情後，認為若採「放逐主義」將台人盡逐出島外，或採「同化主義」將日本憲法強施於台灣，非但均將徒然釀成各地的紛擾，且恐難以獲致成效。於是儘管以同化作為台灣統治的最終標的，仍決定暫採「放任主義」政策，一面進行特別立法，一面尊重台人固有的風俗習慣。1896年，第二任總督桂太郎上任時，宣布施政方針中表示：

「內地（指日本）法規雖宜逐漸施於台灣，然因人情風俗語言不同，若撤消彼此之區別，而總之以同一法規，則不但難免彼此衝突，且不能達到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故應隨著地方行政之推行，調查各地人情風俗語言之異同，其法規之不適合者，以敕令或律令訂定特殊規程，以其達成法規之目的。」

是年12月，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對地方官員指示民政方針時，依尊重台人固有的風俗習慣之原則，明確地表示台人的良風美俗宜繼續讓其保持，至於辮髮、纏足等不合時宜之習俗，則宜在一定的限制下漸收防遏之效。正因為如此，雖然總督府將吸食鴉片、辮髮、纏足等視之為台灣社會三大陋習，但並未遽行禁革，而採漸禁政策，其具體的作法為1897年1月頒布「台灣阿片令」，禁止一般人民吸食鴉片，僅限經醫師證明而領有牌照之煙癮者，可購吸官製煙膏。對於辮髮、纏足，則以其需假以時日始可望收變革之效，而採不干涉態度，僅宣導鼓勵放足斷髮。

1898年，兒玉源太郎出任第四任台灣總督後，以習醫出身的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強調統治基礎必須建立在「生物學原理」上，亦即是對台灣的風俗習慣、社會制度進行科學的

調查，再制定適當的政策：從而標榜統治方針係採順應現實需要而隨機應變的「無方針主義」政策。質言之，乃是本乎漸進主義原則，對台人不施以極端的同化主義或破壞主義，而是適度地尊重台人的風俗習慣和社會組織，甚或巧妙地加以利用，以籠絡人心，消弭反抗。

在此一審慎、務實的政策下，總督府以軍事鎮壓各地武裝抗日勢力之同時，對台灣社會領導階層講求籠絡和利用政策，當社會秩序尚未恢復、殖民基層行政組織尚未建立時，准許各地紳商成立「保良局」、「士商公會」及「紳商士庶公會所」等機構，作為其施政和對付反抗的輔助工具。其後，辦務署（案：辨同辦字，機關名，故襲用原文）、街庄社等基層行政機關設立後，進而延攬各地具才識資望之台人擔任參事、街庄社長等基層行政吏員，1896年10月，公布「台灣紳章條規」，據之頒授紳章給具有科舉功名、有學問、資產或名望之台人。1900年，成立「揚文會」，網羅全台有科舉功名的士紳，徵求其撰寫議論文章，作為治台參考資料。

1898年，兒玉總督上任後，展開刷新台政，宣稱本諸懷柔政策，盡可能不破壞台灣社會固有的組織。是年8月，公布「保甲條例」，利用台灣舊有的地方自衛組織保甲制度，作為基層行政和警政的輔助機關，保甲的任務為調查戶口、監視出入者、警戒風水火災、搜查「土匪」、戒除吸食鴉片、預防傳染病、修橋鋪路、義務勞動、預防蟲害獸疫等。為使保甲制度發揮作用，規約中訂有「刑罰連座責任」及「保甲規約連座責任」等規定。同時，為鎮壓「匪徒」及防範天災，由保甲中17~40歲的男子組成「壯丁團」，作為協助總督府鎮壓武裝抗日的重要工具，基層行政機關除首長外，盡可能任用有才識資望的台人，以疏通上下之情，並節省經費；台人社會精英紛紛被延攬擔任參事、區街庄長、官衙職員、保甲局長、保正、甲長、壯丁團長、教師等基層行政或治安組織之職員。

另一方面，總督府成立之初，即積極展開台灣自然及人文之調查，以為其有效的統治和經營作準備。此一工作之進行方式，或延聘學有專長的專家擔任囑託、技手、技師等，從事各項調查、研究、實驗、設計工作；或函請東京帝國大學及其他研究機關派遣各領域的學者來台，從事學術探險調查；其結果，短短數年間完成台灣史上第一次符合近代西方科學要求的自然和人文調查研究報告，而使得西方學者認為神秘的台灣從此真相大白。隨著初期的調查工作獲致可觀的成果，總督府進而推動大規模的、長期的、有組織的、有計畫的調查事業，例如1898年9月設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全面實施土地調查與整理工作，展開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至1904年完成。六年間計動員167萬人，花費522萬圓。其結果，確切掌握全台耕地田園面積，清出大量隱田，查明土地所有狀況，以及明瞭地理地形，獲得治安的方便。又如1901年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聘請學者、專家主持，從事有關台灣法制、農工商經濟等之舊慣調查，至1919年始結束該會，二十年間完成資料豐富的《台灣私法》、《清國行政法》、《蕃族調查報告書》、《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蕃族圖譜》、《台灣蕃族慣習研究》、《調查經濟資料報告》等調查報告。另如1903年公布「戶籍調查令」，進行戶口調查之準備；1905年，組織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官制，負責戶口調查事宜；10月1日起三天實施第一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動員工作人員多達7,405人，花費185,840圓；調查結果，總人口數約304萬人，確切地掌握台灣的人口狀況，可說是台灣史上首次正式的人口調查。

教育方面，總督府雖然本乎「語言同化主義」思想，自1898年起以地方經費設立六年制公學校，特別重視日語教學以求貫徹同化教育目標。但鑑於漢文為台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難以遽然廢除，因此對漢文採漸廢政策，一面制定「關於書房義塾規程」，將傳統漢文教育的主要設施書房納入管理，規定書房除教授漢文外，宜漸次加設日語、算術等科目，並採用總督府核准的教科書，俾成為公學校教育的輔助機關。一面在公學校設漢文科，延聘

地方上受尊敬的書房教師及士紳擔任教席，並編印《漢文讀本》六卷，作用教材。

對於台灣固有的宗教，總督府亦採尊重和籠絡之態度，首任總督樺山資紀明白諭告宜尊崇、保護台灣的寺廟。因此，日本官兵鮮有占用寺廟、破壞神佛雕像之舉。1899年，總督府進而頒布法規，據之以調查、管理全台寺廟和祭祀團體等。而各寺廟的迎神祭典、建醮等宗教活動，非但未遭到總督府的取締禁止，反而得到鼓勵和支持，甚至日本官員經常親自參加民間重要的宗教慶典活動，藉以博得民眾的好感。

要之，無方針主義和漸進政策大致維持二十年，此一期間，總督府徹底壓制了武裝抗日運動，有效地籠絡利用台人社會精英，將之納入殖民基層行政和治安體制中，成為殖民施政的輔助工具；進行土地調查、整理大租權、改革田賦制度、創設台灣銀行、改革金融制度、統一度量衡、改善交通運輸、推行專賣制度、確立振興糖業政策等，從而完成台灣資本主義化的「基礎工事」，促進殖民資本主義產業經濟之發展；社會固有的風俗習慣未遭禁絕，對放足斷髮採宣導和鼓勵，而不施加強制，直至1910年代中期新觀念逐漸普及，放足斷髮運動掀起熱潮，總督府始透過保甲規約明訂罰則，限期解放纏足和剪斷辮髮，才迅速收到普遍放足斷髮之目標；民間修建寺廟、建醮祭祀等宗教活動十分興盛；詩社林立，漢文書房漸次沒落和質變。總督府有效地統治台灣。

### 三、內地延長主義政策

1916年之際，日本殖民學者一面歌頌日本挾武力餘威，完成台灣社會秩序之整頓及產業經濟之發展等輝煌的殖民統治成果，一面鑑於其他殖民地之先例，認為殖民地人民民族自覺之產生乃是必然的趨勢，故而建議總督府宜確立統治異民族的根本政策，以排除因民族自覺所造成統治上之不安，俾使台灣之領有更為鞏固。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主自由思想與民族自決思潮瀰漫全球各地，影響所及，受帝國主義列強欺凌宰割的國家或殖民地，紛紛掀起民族復興或獨立運動，例如中國的五四運動、新土耳其的建國、朝鮮的三一運動、印度的獨立運動等均是。同一期間，日本國內亦掀起蓬勃的勞工運動及社會主義、民主主義運動。不少日本開明的學者及政治家頗為同情台人的遭遇，時常發表議論，批評總督府向來種種不當之施政，甚而鼓勵或支持台人之文化及民族運動。台人有識之士受到此一新情勢的激盪和鼓舞，產生民族自覺，進而組織「聲應會」、「啟發會」、「新民會」等團體，發行《台灣青年》，展開向日本統治當局要求自由平等權利和尊重民族特性的民族運動。

受到上述諸因素的衝擊和威脅，迫使日本不得不改變台灣的統治方針，以強化其對殖民地之控制。因此，1918年6月，明石元二郎就任台灣總督後，遂明揭同化主義為施政方針，強調其施政之目標在於感化台人，使漸具日本國民之資性。具體的作為乃是於1919年1月公布「台灣教育令」，建立以同化為目標的教育制度。據「台灣教育令」第二條，台灣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忠良的國民」，而以普及日語、「涵養德性」為教育的重點。

1919年，在世界各殖民地民族運動狂飆下，朝鮮三一運動的震撼和衝擊，更迫使日本不得不改革殖民地的統治政策和體制。於是，原敬內閣首先改革殖民地官制，取消以武官專任總督的規定，並解除總督的軍事權，開始為殖民地的「文官統治」鋪路。接著，提出「漸進的內地延長主義」，作為殖民統治的基調。適明石總督於10月去世，原內閣乃任命田健治郎男爵為首任文官總督。田總督以「內地延長主義」政策的執行者自居，就任後旋即發表其施

政方針，一面強調台灣是日本領土之一部分，有異於殖民地，所以台灣的統治必須使台灣人成為純日本國民，效忠日本政府，以及養成對國家盡義務的觀念；一面則揭櫫將致力於普及教育，使達到與日本人相同的水準，同時，將提高台灣人政治地位，使之與日本人平等。顯然的，其目的希望藉以安撫台人，以消弭台灣社會方興未艾的民族運動。田總督以降歷經八任文官總督，上述方針一直不變。

在此一政策下，總督府標榜日台融合，一視同仁。1920年10月，發布改革地方制度，實施「地方自治」，制定州、市、街庄制度，使州、市、街庄不僅是行政區劃，同時，亦是地方公共團體。選派官吏出任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受官府監督，處理委任事務。並於州、市、街庄各設協議會，作為諮詢機關，官選地方居民中具學識名望者擔任各級協議會員。由於台灣各級協議會不像日本國內的縣、市、町村會議員為民選，且擁有諮詢、議決、行政監察、建議等權，只不過是徒具形式的民意代表機關。職是之故，1920年代台灣遂有地方自治改革運動之倡起，要求施行完全自治制度，將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協議會員等改為民選，協議會改為議決機關。經十餘年的努力，終於迫使總督府稍作讓步，1935年4月，再度改革地方制度，廢除州、市協議會，改設州、市會作為議決機關，廳及街庄則仍設協議會作為諮詢機關，確立選舉制度，規定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員中半數由州知事官選、半數民選，州會議員半數由台灣總督任命、半數由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間接選舉選出。

繼之，總督府於1921年2月發布「台灣總督府州理事官特別任用令」，明訂具有適當的資格且熟悉台情之台人可出任地方理事官。惟其後二十餘年間台人依該令出任地方理事官者人數甚少。因此，該令被批評為「有名無實的人材登庸法」。

法律方面，1906年，日本國會以「法律第三十一號」（簡稱三一法）取代「六三法」，規定總督之命令不得與日本本國的法律和敕令相牴觸。1921年，進而制定「法律第三號」（簡稱「法三號」）取代「三一法」，標榜日本本國之法律原則上亦適用於台灣，總督的律令制定權僅限於因台灣的特殊情況而必要時。

學校教育方面，總督府於1922年公布「新台灣教育令」，明訂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師範學校除外）取消台、日人的差別待遇及隔離教育，開放台、日人共學。此後，台灣中等以上教育機關比照日本國內制度設立，於是除在各地增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等之外，另創立七年制高等學校、三年制高等農林、商業及工業學校、四年制醫學專門學校，並於1928年設立台北帝國大學。表面上，從此台人可以接受與日人程度相同的中等以上教育，然而，實際上差別待遇的本質不變，共學的結果只是為迅速成長的在台日人子弟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台人子弟並未能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故台人的中等以上學校入學競爭長期十分激烈。

社會教育方面，1910年代中期，總督府利用台灣社會放足斷髮運動正掀起熱潮，慫恿地方紳商名流、區街庄長、保正、甲長等社會領導階層，出面倡組國語（案：「國語」意指「日語」）普及會、風俗改良會、同風會、矯風會、敦風會、敦俗會、家長會、主婦會等社會教化團體，以推動普及日語、革新風教、矯正陋習、打破迷信等任務，促進同化之進展。1920年代，進一步以市街庄經費補助上述社教團體舉辦推廣日語、移風易俗、青年訓練等活動。1927年，總督府及各州設置社會教育係（案：「係」相當於「股」），將向來放任各地組織和推動的社教事業納入正規的管理，其重點工作在於普及日語、涵養日本國民精神及公民精神、陶冶情操、訓練與職業有關的技能及鍛鍊身體等。迨至1930年代，先推動以農村改造為中心的「部落振興運動」，透過各地「部落振興會」，展開「敬神尊皇、普及國語、公民訓練、產業

振興、生活改善」等活動。繼之，1934年3月，召開「台灣社會教化協議會」，議決設立台灣教化團體聯合會，制定「台灣社會教化要綱」，其中，指導要綱強調「貫徹皇國精神，努力強化國民意識」，1936年進而展開「民風作興運動」，以「國民精神之振作」和「同化之徹底」作為運動之兩大目標，由上清楚地顯示總督府對「同化」程度之要求不斷增強，透過社會教化運動之手段力求貫徹。

經濟方面，1920年以降，歷任總督均以「振興產業」為己任。1920~32年，耗資5,445萬圓，興建嘉南大圳，灌溉嘉南平原的耕地多達15萬甲。1922年，蓬萊米培植成功，為台灣稻米生產帶來劃時代的進展。由於蓬萊米深具經濟作物之性格，造成1920年代中期起台灣農業生產和對外貿易結構產生巨變，亦即是由蔗糖單一經濟作物為中心的生產、貿易結構，轉變以米、糖兩大經濟作物為中心的生產、貿易結構。

台灣產業的振興使總督府有能力經濟「南進」。1930年，總督府命令日台合資的華南銀行調查南洋的日資企業，並協助台灣銀行予以貸款增資。1931年起，推動台灣的「工業化」，以作為軍需品的生產基地和南進的補給基地。1935年，設立「熱帶產業調查會」，負責調查華南、南洋各種產業、交通、貿易及文化現狀，藉以促進台灣與華南、南洋的經濟關係，並從事「工業台灣、農業南洋與華南」的計畫，1936年，設立「台灣拓殖株式會社」，作為負責供應南方拓殖產業資金和指導開發計畫的機構。

要之，由於日本與台灣經濟持續地發展，日本逐漸具體化台灣「南進基地」的角色。加以政治、社會方面同化措施漸次加強，總督府正試圖全面控制台灣的人力、物力資源。

#### 四、皇民化政策

1930年代起，隨著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擴張的野心日益熾盛，成為其南進基地的台灣，無可避免地受到相當的影響。總督府一面壓制帶有民族主義或共產主義色彩的政治、社會運動，強化台灣的統治。例如1931年2月，以「台灣民眾黨」妨害日台融合、違反統治方針為由，將之勒令解散。12月，又取締所謂「台灣赤色救援會」，已成為台灣共產黨外圍組織的「台灣文化協會」亦一併被解散。一面扶植右翼團體及大亞細亞主義運動，前者以「高千穗聯盟」為先驅，繼之，先後有「台灣社會問題研究會」、「維新會」、「愛國會」、「台北在鄉將校會」、「台灣改進黨」、「大日本正義團台灣支部」、「神武台灣支部」、「明倫會台灣支部」等之成立；後者則有「大同促進會」、「大亞細亞協會台灣支部」、「東亞共榮協會」、「大亞洲黎明協會」、「興亞協會」等之出現，標榜台日融合，亞洲民族大團結。

同時，如前所述，普及日語、部落振興、民風作興等社會教化運動著著進行，總督府正積極謀求加速台人之同化，使台人轉變成為「利害與共」的日本國民。

1936年9月，台灣再度由文官總督轉變為武官總督，由海軍大將小林躋造出任台灣總督。其上任後不久，即宣布其施政三大方針為「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

1931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後，為動員朝鮮人投入侵略中國的戰爭，乃積極在朝鮮推動「皇民化運動」。同樣的，1937年7月，中日全面戰爭爆發後，台灣戰略地位益形重要，為使台人亦具有日本國民之愛國心和犧牲精神，台灣亦有「皇民化運動」之提倡，企圖使台人徹底同化成為「皇國民」。

隨著戰事的持續和擴大，日本為了因應長期戰爭及確立國防經濟體制之需要，於1938年發布「國家總動員法」，以謀求更廣泛地統制運用人、物資源，達成軍事目的。台灣亦在該

法籠罩下進入「戰時體制」。先是1937年10月總督府通過「米穀管制案要綱」，完全壟斷稻米的收購和移出，繼之於1939年發布「米穀統制令」，透過各級米穀組合收購和配給食米，並由經濟警察負責取締。而糖、銅鐵等重要物資亦被統制和配給。1938年，發起儲蓄報國運動。1942年，實施「國民儲蓄組合法」，透過皇民奉公運動控制貨幣在市場的流動，並防止民間搶購物資。此外，強迫台人捐助軍費與承銷債券，至1943年台人已購買的戰爭債券達8,760餘萬圓，而金融機構至1942年所購國債則達3億6千餘萬圓。

在皇民化政策下，教育積極致力於將台灣人「鍊成皇國民」，1937年，廢除了報紙的漢文版，以及廢除公學校的漢文科。1941年，配合日本國內初等教育學制改革，台灣亦比照「國民學校令」，將小學、公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1943年，實施義務教育，並強制廢除書房。透過強化初等教育，以求奠定「皇民教育」之基礎。中等教育為達到「鍊成中堅國民」之目的，廢除向來的中學校令，高等女學校令及實業學校令，另頒中等學校令作為各中等學校統一之準繩。所有各中等學校均特重國民、理數及體鍊等科。至於高等學校則實施全體住校制度，以期收教學訓育一元化之效果。

社會教育重點之一的「國語普及」運動進入強化階段，1931年起，總督府公布「關於台灣公立特殊教育設施令」，據之在各市、街、庄普遍設立國語講習所，作為簡易日語教育設施。1933年，訂定「國語普及十箇年計畫」，以全台每一部落（案：部落意指社區，係當時專有名詞）設一講習所為原則，預定十年內使懂日語台人比率達到50%以上。1937年「皇民化運動」展開後，各地國語講習所加速擴充和增設。其結果，接受日語教育的台人大為增加，懂日語的台人數呈激增之勢，1932年，約100萬人，占台人總數22.7%；迨至1943年，約440萬人，已占台人數71%；1945年日本投降前夕，懂日語台人數幾達80%。另一方面，自1937年起，總督府另推動「國語常用運動」，獎勵「常用國語者」、「國語家庭」、「國語模範部落」等。1943年起，皇民奉公會進而展開「國語常用強化運動」。要之，徹底普及日語和普遍常用日語成為皇民化運動的中心目標。

「皇民化運動」亦鼓勵台人養成日式生活習慣及供奉日本神祇，創設勤行報國青年隊，擴充青年學校，組織台灣青少年團。1940年，修改台灣戶口規則，鼓勵台人改從日本姓名。1941年，策動全台成立「皇民奉公會」，運用街庄保甲等地方組織，編成區會、部落會及奉公班等，標榜「台灣一家」，以促進昂揚鬥志、實踐決戰生活、強化勤勞態度及鞏固民防等為目標，將大日本婦人會、台灣青少年團、台灣產業奉公會及其他團體結成奉公壯年團，作為奉公運動的實踐推進隊。

1942年，實施陸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招募台人壯丁從軍。翌年，進而實施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1945年初，正式在台實施徵兵。此外，大量招募隨軍夫役、翻譯員、船員、醫師、護士等。其結果，台籍日本兵總數多達20萬餘人。連文學、戲劇、音樂等亦負有貫徹皇民化政策之使命。總之，1941年以後，「皇民化運動」漸推向高潮，其最終目的在於貫徹「國民皆兵」政策，以確保發動侵略戰爭所需的補給兵源。

1931年，配合建設台灣成為「南進基地」而展開工業化，其第一階段偏重調查、研究、實驗，以及工業化基礎之建立，先後成立臨時產業調查會、熱帶產業調查會，對台灣所有產業進行調查研究，並提出建議。1934年完成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以特別低廉的電費優待所謂「新興工業」。1937年，進入第二階段，積極推動「第一次生產力擴充五年計畫」，透過統制資金、勞力、物資等措施，集中全力從事軍需工業之發展，繼續開發電力以應工業之需。至一九四一年，水泥、氯化鈣、煤、酒精、麻袋、汽油等均增加50%，而鋁錠、洋紙更增加

3~4倍。同時，蔗糖、鳳梨罐頭、茶、洋紙、天然瓦斯、鋁錠、麻袋、氟化鈣、煤等產量均達於高峰。1942年起，推動「第二次生產力擴充五年計劃」。1944年10月以降，雖因遭受盟軍海空軍之襲擊而有不少生產事業陷於停頓狀態，惟酒、過磷酸鈣、酒精、鹽、電力、銅、碳、水泥等之產量仍在此一階段創下高峰。工業化的結果，使得工、礦業產值自1939年以降已超過50%，台灣成為一半農半工社會。

## 五、結語

日治五十一年間，總督府上述具現代化取向、逐步強化的同化政策是否達成其目標？是一值得深究的課題，衡諸向來相關的研究顯示，此一期間台灣社會產生相當程度的質變，民眾的識字率達到一定的程度，接受西方的新知、科技及新思想、新觀念，社會大眾普遍放足斷髮，養成星期制作息習慣、以及建立現代衛生、守時、守法觀念等，台灣成為具有相當程度現代性的殖民地社會。

然而，絕大多數台人並未受總督府種種帶有同化意味的措施之影響而改變認同、而被同化。例如習得日語的台人數雖不斷增加，但日語始終未取代台語成為台灣社會的生活語言，只不過使台灣變成一「雙語言並用」社會，台人始終視日本語言為外國語言，並未對之產生認同，也就是台人並未如總督府所企盼的學了日語而放棄母語，並培養出日本國民精神和性格。其次，就受過殖民精英教育及留學出身的知識分子觀之，其生活形態和態度容或與日人頗為接近，而似顯示同化教育相當成功；儘管如此，這些為數可觀深受日本教育和文化洗禮的知識分子中，有許多人反而是1920年代民族運動的急先鋒，掀起反殖民統治體制之浪潮。其中，激進派之主張全盤否定殖民政權，固不必論。溫和派成立社運團體，創辦報章雜誌，一面抨擊同化政策不當，要求改革殖民體制，給予台人應有的權利和公平待遇；一面積極介紹當代西方各種思潮和知識，扮演文化啟蒙之角色。由是觀之，新知識分子所致力者在於提升台灣社會的現代性，以及強化台灣的族群認同，益使總督府的同化政策難收其效，自不待言。因此，實不宜率然以「愚民」「奴化」加諸此一時期的台灣社會，以免扭曲歷史的本來面貌。

## 肆、關鍵詞

馬關條約	同化主義
漸進主義	無方針主義
內地延長主義	法律第六十三號
台灣阿片令	保甲制度
壯丁團	皇民化政策
委任立法制度	生物學原理
法律第三十一號	語言同化主義
法律第三號	部落振興運動
民風作興運動	皇民化運動

## 伍、問題討論

1. 試述無方針主義政策制定之經緯及其特色。
2. 試述內地延長主義政策之作法。
3. 試述皇民化政策展開之背景及其作法。

## 陸、參考書目：

- (1)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
- (2)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台灣風物》第37卷第1、4期，1987年3、12月。
- (3)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
- (4)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教育社，1981。
- (5) 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會，1983。
- (6)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の台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
- (7)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抵抗と彈壓——》，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2。
- (8)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殖民地立法之程序與內容〉，《台大法論》，24卷1期，1994，頁1-44。
- (9)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近代史》，政治篇，南投：該會，1995。
- (10) 台灣省文獻會：《台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該會，1995。
- (11)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等編著：《台灣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 (12) 蔡錦堂：〈日本治台時期所謂「同化政策」的實像與虛像初探〉，《淡江史學》13期，2002，頁181-192。
- (13)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臺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臺北：商務，2002。